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250,094,404股股份約19.0%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價0.53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2020年7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60.6%；(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48.0%；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溢價約33.7%。

由於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抵銷未償還負債，故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0年7月20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持有7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8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認購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綿陽市遊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250,094,404股股份約19.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0年7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60.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48.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溢價約33.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結算，方式為抵銷本集團尚欠認購方的未償還負債。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取得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批准、向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部門、商務部門、外匯部門或其授權銀行辦理有關外商投資事項的備案程序；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 (5) 認購方已書面確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第(1)、(2)及(3)項條件外，認購方有權局部或全面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有權局部或全面豁免第(3)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因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不會於完成後三十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就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將(1)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2)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3)大幅度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3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僅獲准發行最多522,998,883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31,603,838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64,346,400	21.44%	564,346,400	17.36%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 (附註2)	310,317,000	11.79%	310,317,000	9.55%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2%	3,272,600	0.10%
認購方	75,980,000	2.89%	694,470,566	21.37%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u>1,677,687,838</u>	<u>63.76%</u>	<u>1,677,687,838</u>	<u>51.62%</u>
	<u>2,631,603,838</u>	<u>100.00%</u>	<u>3,250,094,40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認購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對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建設、高新技術、能源、通訊、房地產、賓館、旅遊項目的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企業管理服務；有色金屬、銅製品、鋁製品、電線電纜的銷售；普通貨物運輸、包裝服務、搬運裝卸、倉儲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如2020年4月14日所公佈的訂立認購協議(並未進行至完成)除外。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貸款協議；
「未償還負債」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尚欠認購方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98,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新股份，包括合共618,490,566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